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八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1月2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通道登云山5万千瓦风电项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建设通道登云山5万千瓦风电项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道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道登云山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49,841.85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2、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通道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至人民币10,000.00万元。

3、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41.85万元。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中海油潮州能源有限公司17%股权竞拍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

反对，零票弃权。

1、项目概况

广东欧美尔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尔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公告，挂牌转让中海油潮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潮州能源公司）17%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燃公司，本公司持有51%股权）拟参与此次公开竞拍。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投标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标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欧美尔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45528643R。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8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锡春。

注册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崎头村里西完。

经营范围：智能卫浴产品生产的研究。生产、销售：陶瓷制品、陶瓷原料及颜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瓷泥、瓷釉、建筑陶瓷、卫生洁具、洁具配件、树脂和聚脂制品以及五金、玻璃、塑料、橡胶、藤、竹、木、布、灯具、蜡、包装盒（不含印刷）、电器等陶瓷配套制品（不含注塑及排放污染物）；家具、服装。废瓷回收利用（凭环保批文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房屋建筑施工、参与房产开发投资。销售：电子机械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制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旅游品及摄影器材。陶瓷生产设备和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推广。

股东结构：郑锡春持有 89.63%股权，苏秀君持有 10.37%股权。

3、中海油潮州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83866328A。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2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2,02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友山。

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欧美尔新厂区）。

经营范围：天然气储存、经营。

股东结构：潮燃公司持有 83% 股权，广东欧美尔工贸实业有限公持有 17% 股权。

中海油潮州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356.81	25,943.65
负债总额	17,284.91	18,928.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6,071.90	7,015.64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263.51	68,767.94
净利润	-1,015.55	-4,640.95

欧美尔公司挂牌转让的中海油潮州能源公司 17% 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争议，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中海油潮州能源公司不存在向欧美尔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财务资助和担保等情况。

中海油潮州能源公司经营项目包括凤塘卫星站、新风路加气站。凤塘卫星站总面积额 53,3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348 平方米，LNG 罐容 5,000 立方米，供气能力 100 万方/天，经营管网长度 85 公里（其中约 20 公里为租赁管网），为古巷、凤塘、枫溪等约 670 家陶瓷企业供气；新风路加气站 LNG 罐容 60 立方米，实际供气能力 2 万方/天，主要向潮州地区出租车等提供加气服务。

4、本次挂牌的主要信息

- (1) 标的名称：中海油潮州能源有限公司 17% 股权。
- (2) 挂牌价格：人民币 3,938.917 万元。
- (3) 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 (4) 挂牌地点：北京产权交易所。
- (5) 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信托受让。
- (6) 保证金设定：意向受让方须交纳保证金 800 万元，在挂牌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交纳。
- (7) 挂牌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告期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5、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近期，潮燃公司已摘牌中海油潮州能源公司 83%股权，目前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此次参与中海油潮州能源公司剩余 17%股权的竞拍，是统筹整合潮州燃气市场的需要，符合公司大力发展燃气市场的战略。成功收购后，有利于中海油潮州能源公司统一开展生产经营、安全整改、资金融资等相关工作，同时也便于潮燃公司其他并购项目开展及落地。

6、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潮燃公司参与欧美尔公司持有的中海油潮州能源公司 17%股权公开竞拍。

7、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参与中海油潮州能源公司17%股权竞拍，存在竞拍不成功的可能。如竞拍成功，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尚风公司、宽洋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尚风公司、宽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为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857.84 万元。

2、同意公司为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970.98 万元。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控股公司为南控工程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南京控股公司为南控工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深能南控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项下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